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云路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云路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3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云路股份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云路股份	3,026	141,102.2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2日起取消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3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839）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各基金分类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程混合A	华夏新锦程混合C
各基金分类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38	002839
该基金分类类别是否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3.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3.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自2021年11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等）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

4.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sjin.com	95177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执行。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8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026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JS026注射液（项目代号“JS026”）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26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399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28日受理的JS026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26注射液是一种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主要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COVID-19”）的预防和治疗。JS026以SARS-CoV-2刺突蛋白S1亚基为靶点，高亲和力结合受体结合区域（以下简称“RBD”），阻断RBD和宿主细胞表面受体血管紧张素转化酶2（以下简称“ACE2”）的结合，从而进一步阻断SARS-CoV-2侵染宿主细胞。JS026自COVID-19康复者体内单个记忆B细胞中筛选得到，不与人体自身抗原结合，因此其产生抗药性抗体和毒副作用的可能性低。JS026的结合表位位于RBD相对保守区域，与RBD/ACE2相互作用位点几乎不重叠，截至目前尚未发现任何RBD突变对JS026的结合产生影响，有望成为大多数病毒株的中和抗体。进入临床试验后，JS026与埃特司韦单抗（etesevimab，JS016）具有联合用药的潜力，以有效应对各种病毒突变。

三、风险提示

（一）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I期、II期、III期试验，并在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整体周期长、环节多，各环节均受到多维度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的后续试验结果、审批结果、所需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二）受到全球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相关预防性疫苗的普及、治疗性药物的陆续获批、后续产品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该药品的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

（三）JS026由公司与一家生物科技企业合作开发，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若未来JS026在合作区域内获批上市，公司需根据JS026的销售收入情况向该企业支付相应销售提成。该项目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10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707,098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138,065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东凌实业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东凌实业自身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9日-2021年7月19日	14.32-18.91	15.89	14,950,000	1.98%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8日-2021年10月21日	16.51-23.09	19.06	7,279,277	0.9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份	83,649,277	11.05%	61,420,000	8.11%
间接持有股份	0	0	14,950,000	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49,277	11.05%	76,370,000	1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61,4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1%；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7,000,000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7,950,000股；东凌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3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9%。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东凌实业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东凌实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3,582,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或减持区间结束但未减持 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合计持有股份	33,220,932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0,932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 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浙江点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的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东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澳洲东锆的本土平台、澳洲采矿项目的经验和澳洲丰富的锆钛资源，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发展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共同发掘、培育市场。

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Orient Zircon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2、注册地点：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阿德雷德

3、主营业务：锆及其他矿产的勘探、开采、加工、销售。

4、商业登记证号码：Australian Company Number 146994238

5、与本公司关系：澳洲东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锆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

甲方（龙佰集团）的优势：国际化，质量和品牌，技术和设备，能源，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区位和交通；

乙方（澳洲东锆）的优势：澳洲本土平台，澳洲采矿项目的经验，澳洲丰富的锆钛资源。

（二）主要合作领域

1、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在矿产开采、市场、运输等领域，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和市场支持。

2、甲方将协助乙方扩大在澳大利亚钛锆的业务规模，乙方目标在5年内整合年产100万吨钛锆重矿物的海滨钛锆砂矿项目。

3、同等条件下，甲方未来将优先选择乙方作为澳大利亚钛锆矿供应商，乙方将优先保障甲方供应，双方签订长期商务协议，以期实现利益最大化；乙方未来采购采选矿设备优先选择甲方下属子公司河南龙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设备或装备。

（三）沟通机制

为积极实施本协议，保持双方间的信息畅通，甲、乙双方之间应建立并保持长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定期报表制度；定期培训交流制度；建立工作群组，细分工作职责。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如任何一方希望到期后终止协议，应在协议终止前三个月送达书面通知。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澳洲东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升业务品质，稳固客户关系，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进步；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本次合作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以双方实施主体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对于未来实际签订或实施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环卫工程施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环卫工程施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张泽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证券事务代表廖敏女士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泽锋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8楼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

张泽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投资学专业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8月加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曾任职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张泽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人：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截至2021年11月17日持有公司29.93%的股份)以书面形式向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岭南股份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尹洪卫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就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9日9:00至11:3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